

臺北縣竹圍國民小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時間：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五樓視廳中心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胡峻豪校長

紀錄：李孟潔

清名布

校長胡峻豪
99.01.20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 109 人，出席人數 82 人，超過半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確定本次會議議程

對於本次會議議程有無異議，無異議會議開始。

三、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的出席，也歡迎很多家長委員蒞臨參與。本學期黃會長請崑益建設協助校園週邊綠美化，並給予經費支持，非常感謝。也感謝志工們的付出。

各位行政夥伴辛苦推動各項活動，導師為了學生的課業、管教及親師的溝通相當認真。處室應貼心服務教學，並加強橫向連結。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 提案：提請表決通過 98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

決議：過半數表決通過，此提案修改後通過。

(二) 提案：建議修改學校核心概念（如附件二）

決議：已由課發會討論。敬：尊重、淨：潔淨、靜：和諧、勁：創新。

二、校務及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三〕

學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四〕。

二、感謝學務處團隊的努力。

三、上學期推展之重要活動：融入品德教育，相互合作、相互尊重。從失誤中相互激勵。

總務處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五〕

輔導室

一、輔導室本學期重要行事報告。〔如附件六〕

分校主任：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七〕

幼稚園主任：

一、本學期重點業務報告。〔如附件八〕

二、歡迎大家將小朋友送到附幼就讀。

人事主任：

一、發給各學年一份師鐸獎選拔辦法，將於下學期校務會議提出人選，並於 03 月 05 日送件。

二、與各位老師共勉：

敬：尊重每一個人的專業，聆聽每一個人的想法。

淨：還原自己的初衷，堅持對教育夢想。

靜：讓每個人都站在最適當的位置，和諧共譜動人的生命樂章。

勁：擁抱不間斷的學習，讓自己保持著活力愈創意。

希望每一個人都能握註自己快樂鑰匙，不去期待別人帶給自己快樂，反而能做一個快樂與幸福的人。

校長：3 月 1 日起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回校辦公。

家長會長：

感謝志工的付出，敬邀各位老師參加中午之敬師餐會。

參、討論事項

一、本次會議提案：

提案一：修正臺北縣竹圍國民小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七）

討論過程：略。

決議：1. 通過課務編配小組人數調整為 17 人，行政代表 8 人，老師代表 8

人（含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50 票贊成，維持原案 1 人），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2. 通過將任期改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無異議通過）。

3. 課務編配小組討論結果應送校長核可後實施，不再回到校務會議討論，故維持原案。

4. 出席人員部分，行政代表以四處室主任、分校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等共八人；教師代表以六個學年主任、科任代表、教師會理事長等共八人；以上人員若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書面委託校內相關人員出席；另家長會代表為家長會長 1 人代表，若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書面委託委員一人代表出席。

提案二：修正本校教師職務編排辦法（附件八）

討論過程：略。

- 決議：1. 教師職級務屬行政權責，有關學年缺額及科任出缺規劃不宜由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但相關訊息應公開週知，也歡迎大家提更寶貴的建議。
2. 目前積分審查機制並無不妥，惟應強化教師個人確認積分無誤後再公佈，故不需要再成立積分小組；若有教師核算不確實者列為最後序位，若行政人員徇私舞弊，將依法懲處。
3. 通過刪除特別加分條款：擔任高年級導師一輪後加二分(無異議通過)

二、臨時動議：

(一) 教師授課節數相關動議事項：

1. 顧老師說明：關於本學期有四位老師的課不小心減錯了，因此在本次校務會議提出，建請教務處課表在下學期微調，並將此四節課收回，以免再次抵觸 97 學年課務編配之決議。
*淑靜老師現上 21 節 (本應上限 23 節 - 帶社團 1 節 = 22 節)
*毓菁老師現上 10 節 (本應上限 13 節 - 減課一覽表排到的 2 節 = 11 節)，多減一節陶笛：
*百正老師現上 12 節 (本應上限 13 節)，今年卻開特例減一節
*欣怡老師現上 21 節 (本應上限 23 節 - 帶全校性活動閱讀 1 節 = 22 節)

決議：有關部份老師授課時數不足一節，限於時間關係，無法討論週延，請教務處下學期於開學之初即召開課發會，因課發會已包含所有課務編配小組成員，屆時請相關處室說明，如需補足授課節數，也將於課發會討論所有編餘節數的規劃及運用

肆、主席結論

竹小的學生很有福氣，這要感謝家長會背後的支持及老師都努力的付出，能讓學校更好。今日限於時間關係，許多意見無法充分表達及充分討論，一個好的制度有賴大家集思廣益，共同努力，讓學校能更上軌道。

伍、散會

報告上次議會執行情形

共計有 1 個 提案日期：20090903

案由	提請表決通過 98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提案人	教務主任 王淑鈴
決議情形	行事曆通過，可做彈性調整。

竹圍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日期：98 年 8 月 26 日

提案人：教務主任王淑玲 王淑玲

連署人：教務處組長 高志芳、唐麗娟、林麗娟

案由：提請通過 9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說明：98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業已公佈於
98 課程專區以供教師撰寫課程計畫之參考，提請討論。

辦法：請表決通過。

決議：

行事曆通過，可做彈性調整。

註：教師若有提案請於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前遞交竹圍國小
總務處文字書面簽證。

臺北縣竹圍國民小學 98 學年度下學期課發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三 16 時 00 分

二、地點：2 樓校長室

三、主席：胡峻豪校長

四、出席人員：詳見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簽到欄	
主席	胡峻豪	胡峻豪 (黃國慶)	
領域代表	國語	許淑娟	
	英語	林鈺文	林鈺文
	鄉土	張夢鑾	張夢鑾
	健體	尤百正	尤百正
	社會	黃晴閔	黃晴閔
	藝文	吳芝瑩	
	數學	李怡臻	李怡臻
	自然	陳建興	陳建興
	資訊	陳月玲	陳月玲
	綜合	楊純琦	楊純琦
	生活	吳雅雯	
學年代表	一年級	黎夏君	黎夏君
	二年級	李美惠	李美惠
	三年級	盧燕萍	盧燕萍
	四年級	王嘉禾	王嘉禾
	五年級	陳惠娟	陳惠娟
	六年級	張柏瑜	張柏瑜
行政代表	校長	胡峻豪	(如上)
	教務主任	王淑玲	王淑玲
	訓導主任	高上倫	高上倫
	總務主任	陳東鴻	陳東鴻
	輔導主任	陳碧雲	陳碧雲
	教學組長	高婉馨	高婉馨
家長代表			

五、主席致詞：本次會議討論許多事項，大家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六、討論議案：

1. 本學期 2688 編餘節數(每週 11 節)提供各學年發展特色課程(二年級已實施)。

請尚未申請的學年(分校)提出課程發展計畫

2. 99 學年度校務評鑑，教師教學檔案(部落格建置)

3. 學校公共藝術融入課程

4. 節能減碳議題融入課程

5. 教師職務編排辦法的共識。

6. 教師專業評鑑校務會議提案會前討論

7. 學校願景：尊重 Respect 潔淨 Purity/Clean 和諧 Harmony

創新 Creation/Innovation

七、會議內容：

1. 教務主任說明科任老師編排節數不足之原因。補救措施為安排王至潔、李欣怡老師於星期三早修時間實施數學科補救教學

2. 討論張淑靜老師之節數，以及不足 23 節之補救措施。

3. 表決 1.2. 項的討論：不補課 11 票、補足 23 節之議案 5 票。表決結果為王至潔、李欣怡老師不補課。

4. 學務主任說明體育、生教組長減課事宜。大家討論

5. 生教、體育組長節數的表決：不補課 8 票、補足 13 節課議案 8 票，票數相同由校長決定。決議為不補課。此事作為教務、學務往後檢討的警惕。並避免再犯。

6. 教務主任說明本學期 2688 經費編餘節數。每週約 11 節供尚未申請發展特色課程的學年。

7. 討論結果為每學年(一年級、三至六年級、分校)30~40 節。各學年依照需求去構想並規劃節數以及師資。

8. 討論節能減碳事項：贊成無肉日的實施，每週二為無肉日，由學務處聯繫午餐廠商調整菜色。

9. 級職務編排辦法交由校務會議討論。

10. 專業發展評鑑事宜交由校務會議討論。

11. 公共藝術事宜交由學年會議討論。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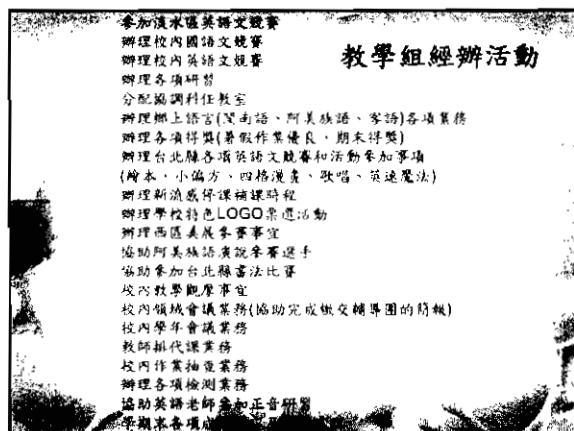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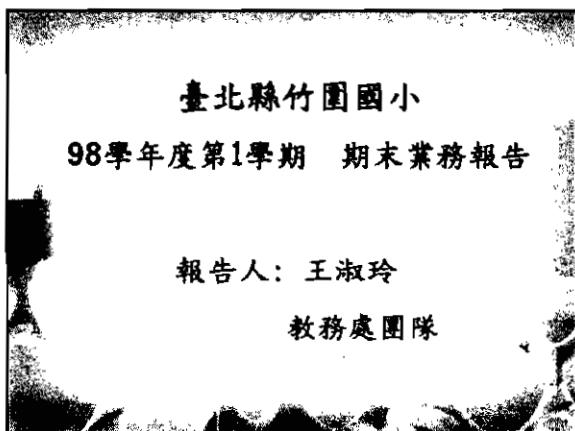
教務組
高婉馨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王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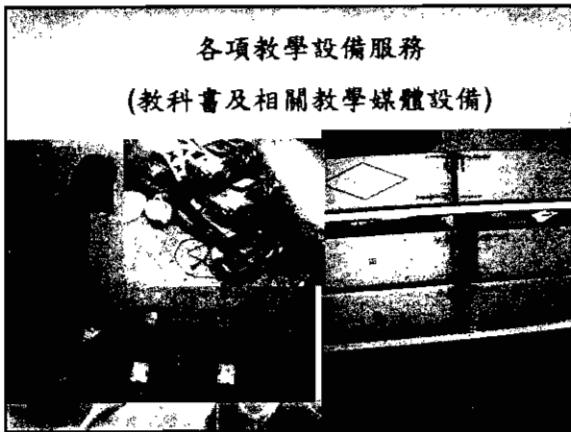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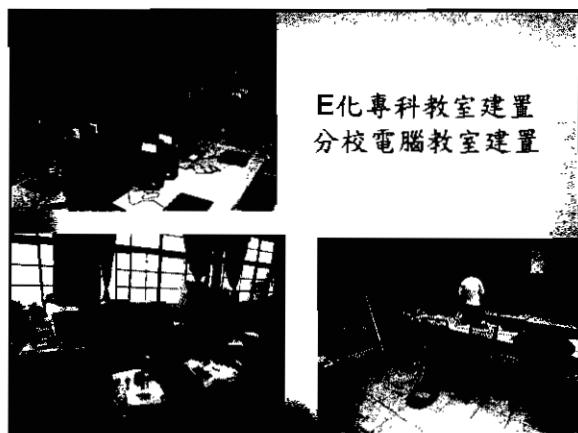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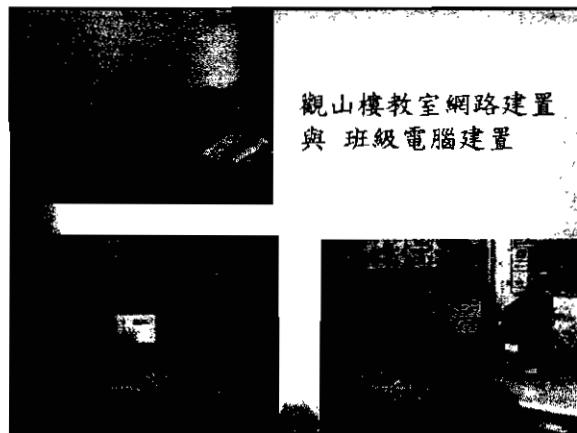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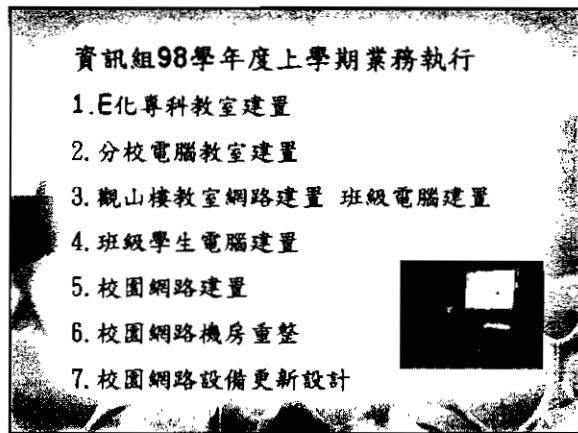
校長
胡峻豪





H1N1補課排課											
請參考此表，依序將各科課業依序填入各欄位。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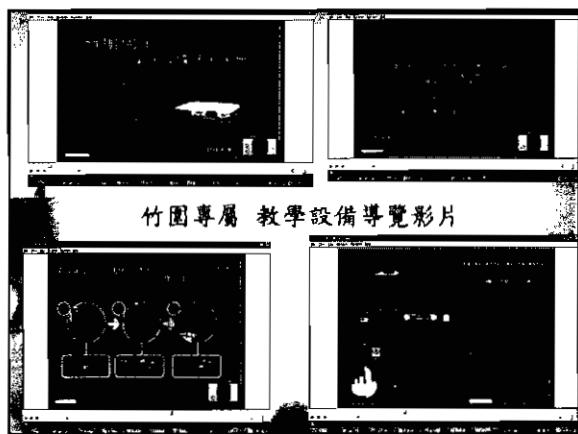


註冊組98學年度上學期業務執行

各項獎學金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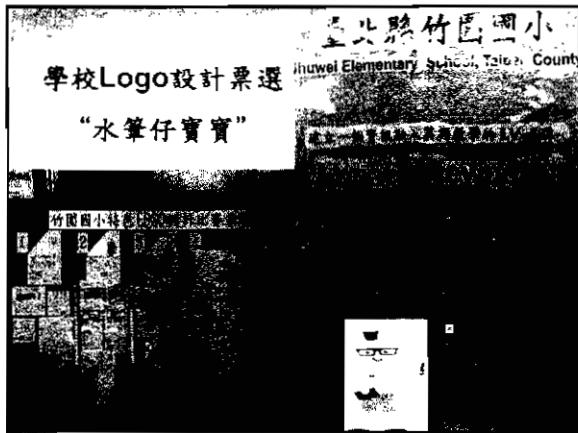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助學金發放

項目	金額/人	人數	總額
1 財團法人蔣淇樞紀念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2000	20	40000
2 合作社清潔獎學金	500	52	26000
3 騰越獎助學金(選5件, 選取3件)	2500	3	7500
4 騰越獎助學金	2500	1	2500
5 行天宮產業助學金(選8件, 只選取1件)	3000	1	3000
6 行天宮產業助學金(選2件, 選取1件)	20000	1	20000
7 台光獎學金	1200	6	7200
8 鑽特國際慈善基金會(1000	44	44000
9 合作社優秀獎學金			41000
10 壓克羅佛德教育基金會清潔獎助學金(該會直接在校長室 頒發)	1000	15	15000
11 清水淨水產業獎助學金(該會直接在校長室頒發)	2000	10	20000
小計			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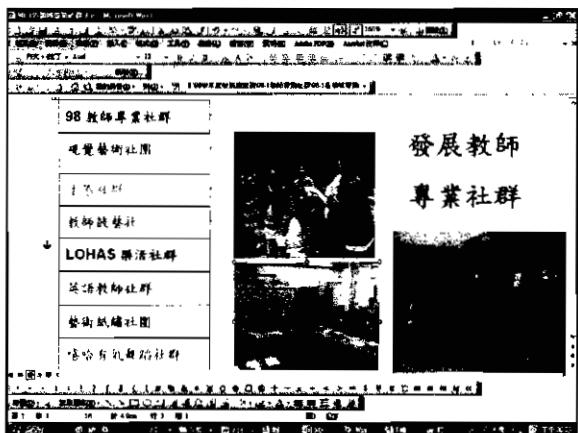


IBM 線上閱讀同伴課程 學生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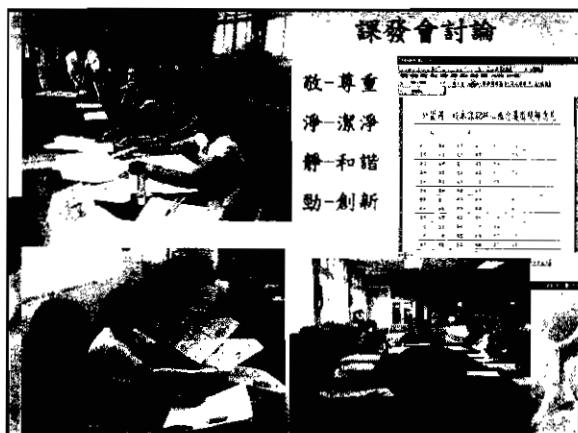


學校Logo設計票選

“水筆仔寶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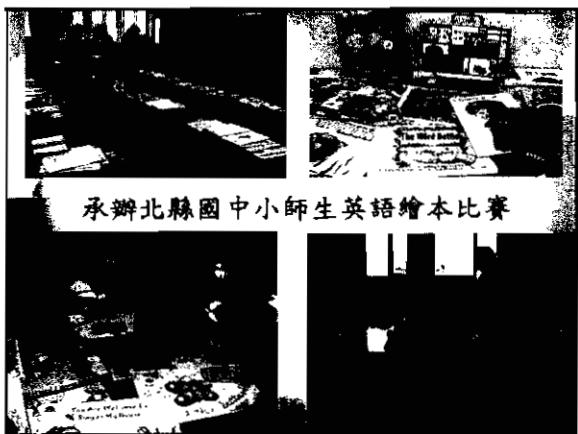


發展教師
專業社群



課發會討論

敬-尊重
淨-潔淨
靜-和諧
勁-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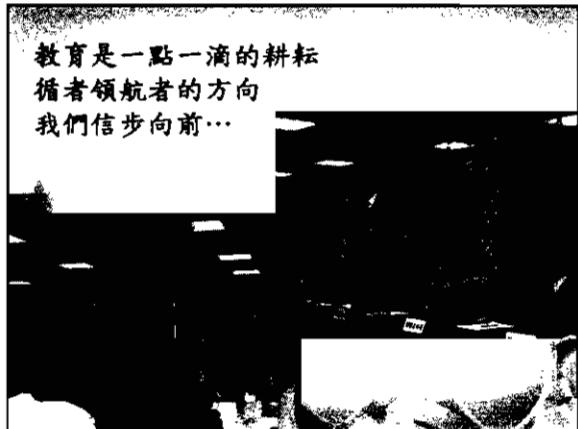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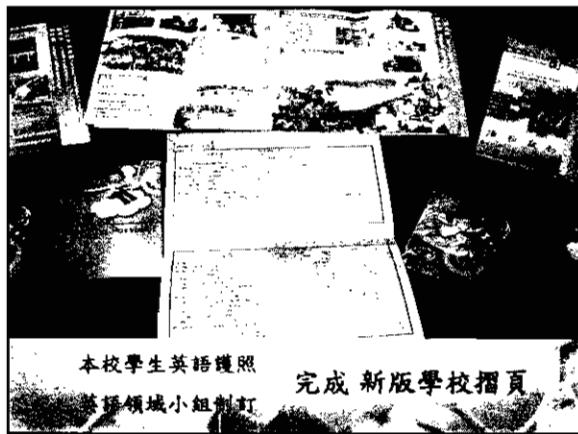


承辦北縣國中小師生英語繪本比賽



安排小朋友
接受採訪

發新聞稿



學務處98學年度上學期期末報告

竹圍國小學務處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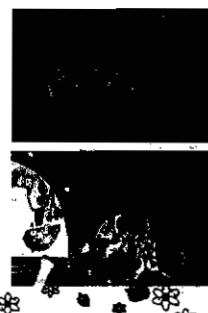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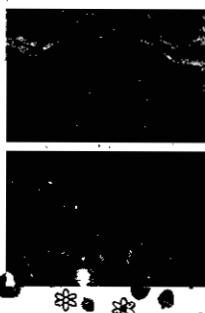
上學期重要活動

- 淡水藝術嘉年華(藝起GO、晚會)
- 校慶系列活動(田徑對抗賽、遊藝會)
- 臺北縣9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管樂、直笛)
- 班際拔河、跳繩、大隊接力、樂樂棒球
- 北縣98年度新活力杯躲避飛盤錦標賽
- 聖心女中蒞校報佳音
- 正義國小蒞校社團交流
- 六年級畢業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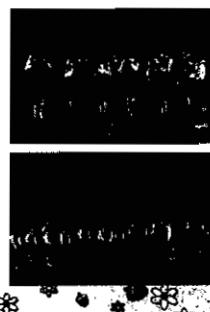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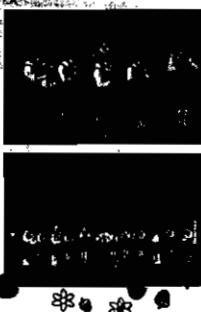
淡水藝術嘉年華藝術踩街(藝起GO)



淡水藝術嘉年華(藝術晚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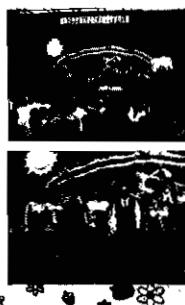
臺北縣9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直笛)



臺北縣98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管樂)



淡水區班際拔河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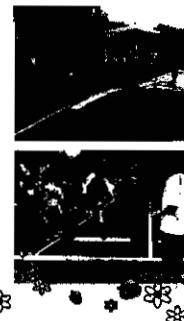
班際跳繩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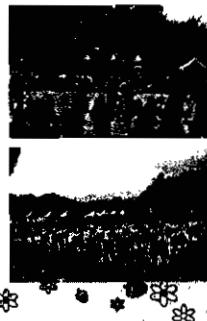
臺北縣98年度新活力杯躲避飛盤錦標賽



校慶系列活動(田徑對抗賽)



校慶系列活動(遊藝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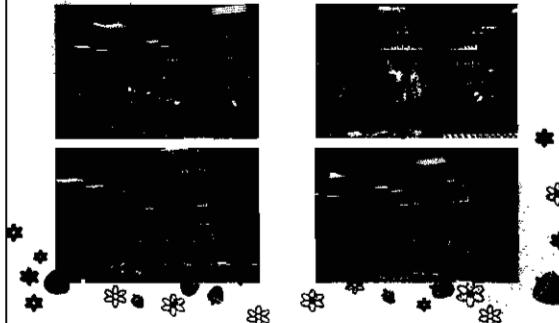
校慶系列活動(遊藝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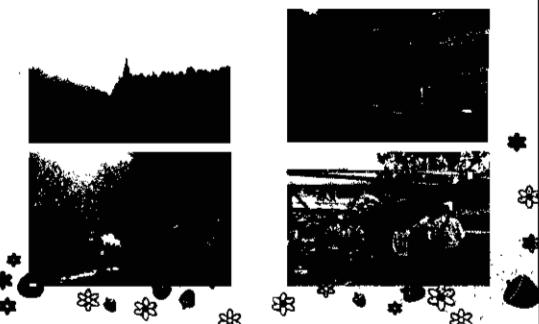
聖心女中蒞校報佳音



正義國小蒞校社團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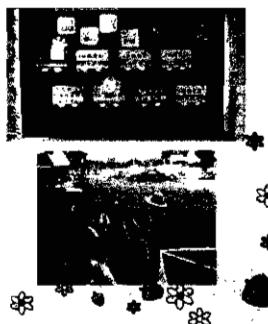


六年級畢業旅行



生活教育組

- 交通安全
- 品德教育
- 人權法治
- 反毒宣導(春暉)
- 反霸凌宣導
- 生活教育
- 防震防災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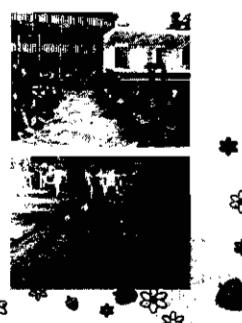
衛生組

- 校園內外整潔(廁所)
- 資源回收
- 節能減碳
- 午餐督導會報
- 營養教育實施
- 美工、美術支援



體育組

- 各項體育團隊組訓、比賽
- 各項體育活動規劃
- 各項體育器材設施管理
- 體適能檢測
- 樂活玩運動
- 游泳課程實施
- (下學期比賽)



訓育組

- 多元社團活動(配合各項比賽表演)
- 服務學習
- 各項宣導(人權法治、反毒、稅務)
- 自治鎮督導
- 協助辦理學年戶外教學



健康中心

- 新流感防疫(感謝老師及志工協助)
- 健康檢查
- 含氟漱口
- 視力保健
- 預防注射
- 各項宣導(兩性、藥物濫用、CPR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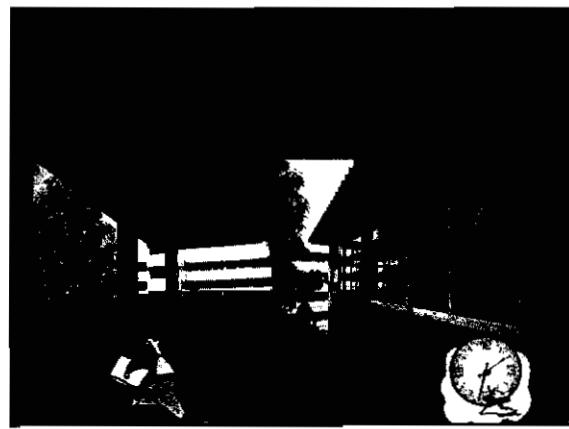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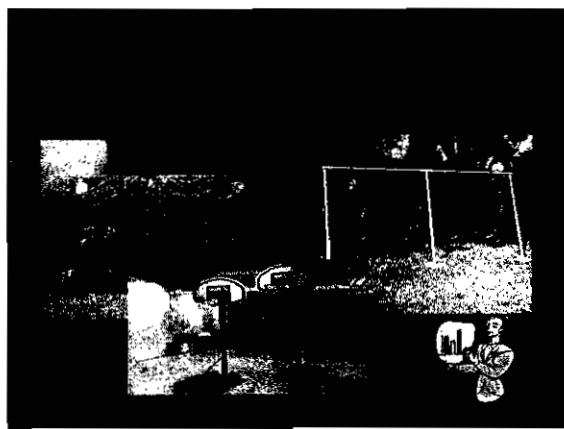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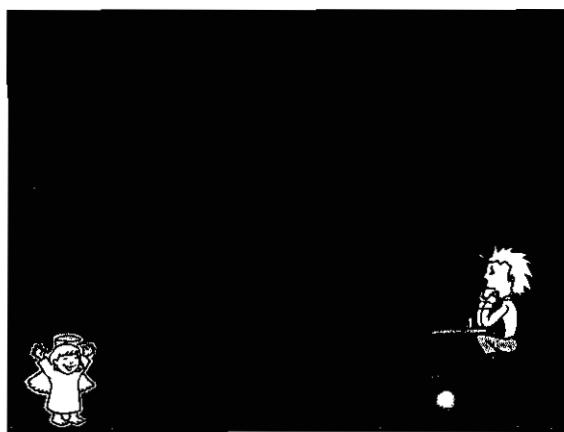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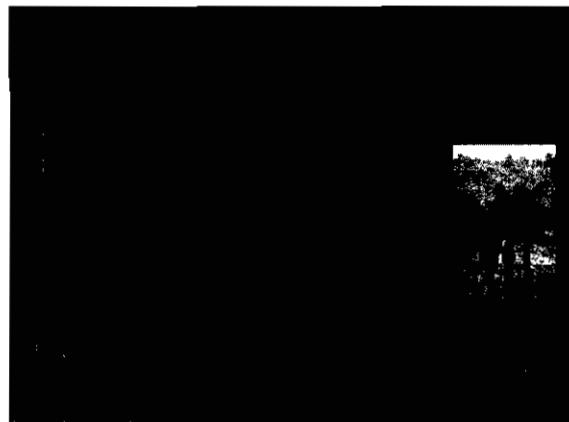
減重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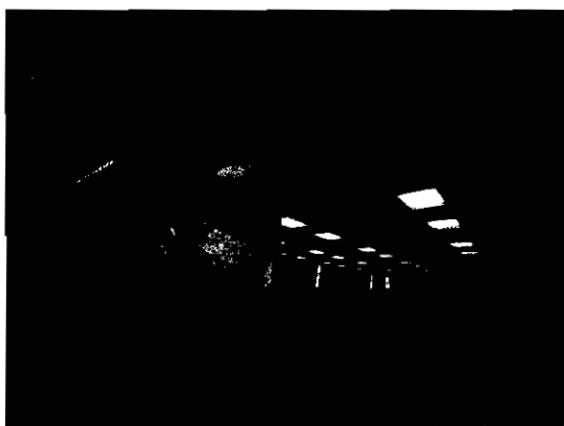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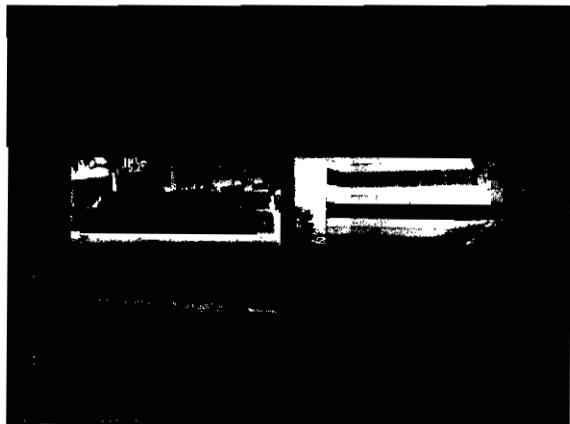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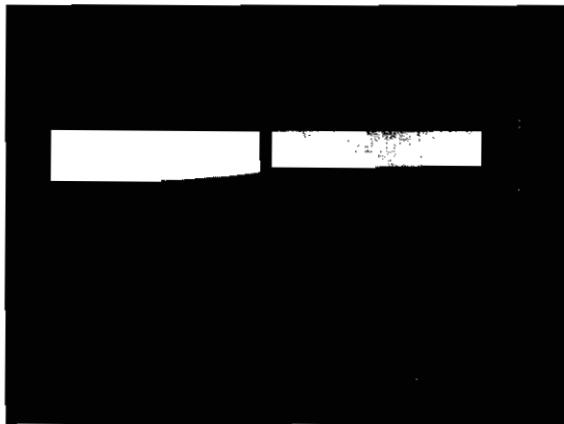
安全、健康、活力、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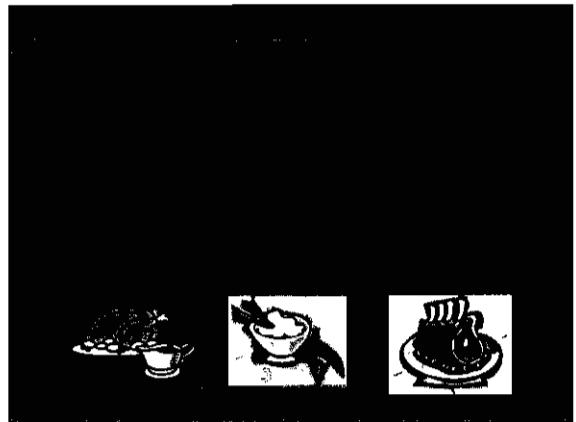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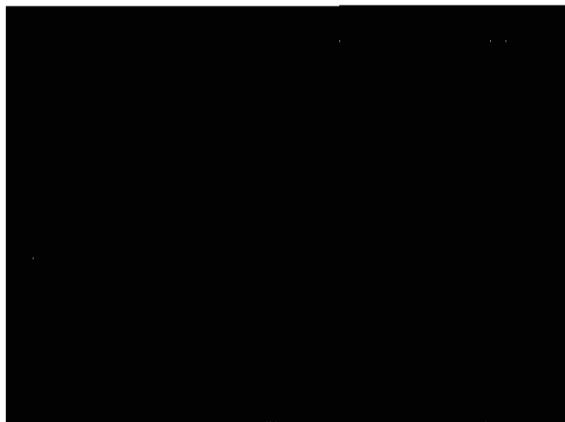
期盼我們共同攜手合作

- 為孩子們營造一個友善溫馨的校園環境
- 而努力









**98學年度上學期
輔導室期末業務報告**

報告人：陳碧雲

**我們不奢望
孩子立竿見影的改變**

**但是，我們希望~
提供孩子一個溫暖的
避風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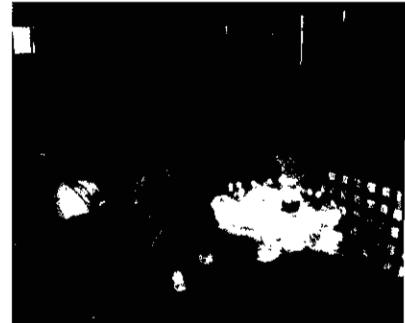
迎新活動



迎新活動



迎新活動



學生會活動



學生會活動



轉學生輔導活動



轉學生輔導活動



家長日活動



家長日活動



家長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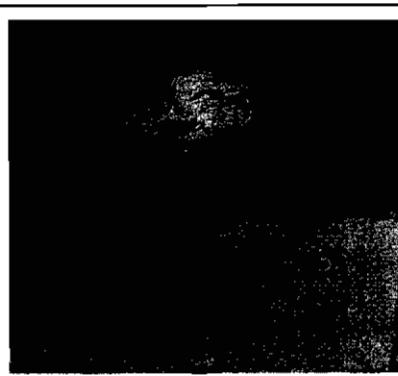
教師節活動



教師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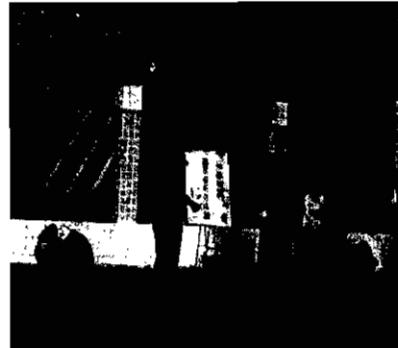
教師節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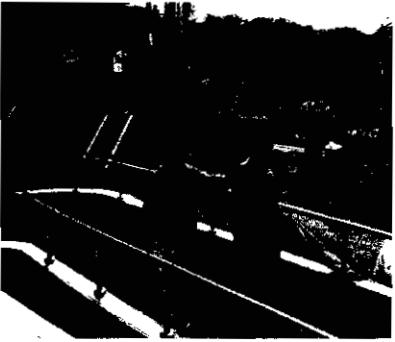
教師節活動



祖孫週活動



祖孫週活動



身障體驗活動



身障體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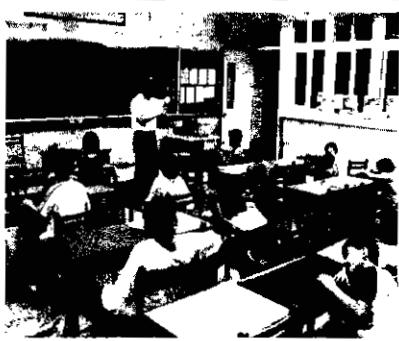
夜光天使活動



夜光天使活動



夜光天使活動



夜光天使活動



夜光天使活動



夜光天使活動



夜光天使活動



夜光天使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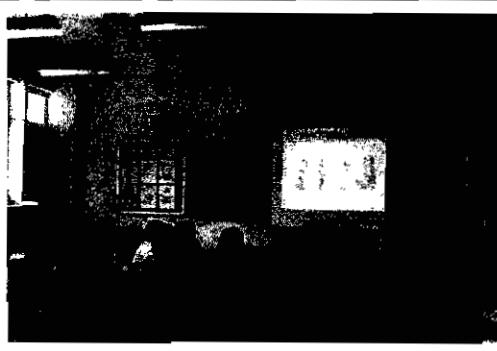
家長EQ課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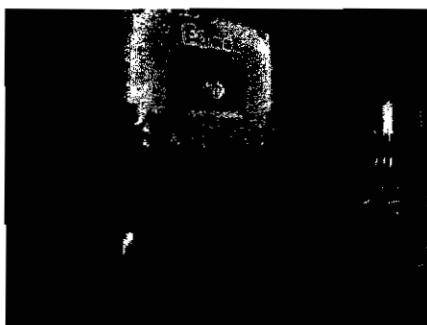
家長EQ課程活動



家長EQ課程活動



家長EQ課程活動



高年級學生EQ課程活動



高年級學生EQ課程活動



學生EQ課程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資賦優異縮短年限會議



志工成立大會



特教鑑定安置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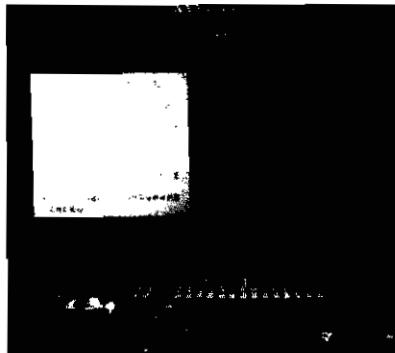
特教疑似生家长諮詢會議



IEP會議



特教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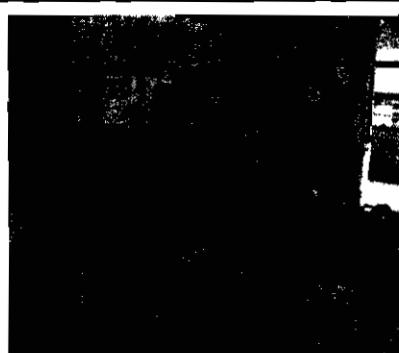
特教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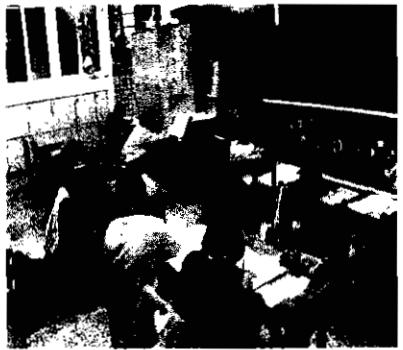
個案督導會議



小團體輔導



注音符號補充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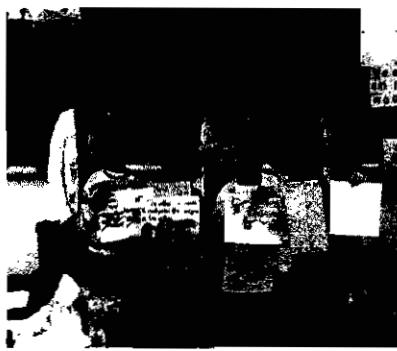
攜手計畫課後輔導



課後班活動



區域資優英語方案



區域資優英語方案



區域資優英語方案



盲人按摩體驗活動



盲人按摩體驗活動

老師是一把鑰匙
打開了孩子溫暖的心房

老師是一陣春風
吹進了孩子希望的門窗

靜芳、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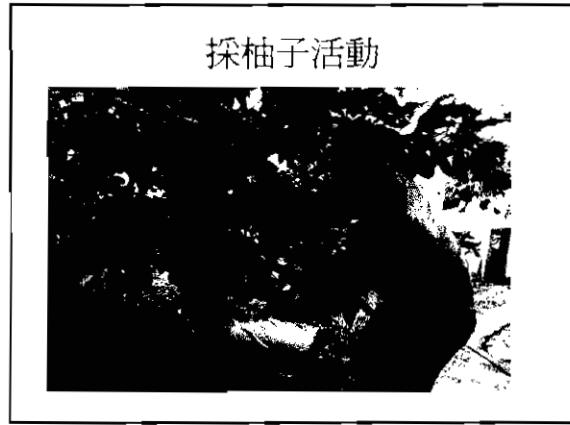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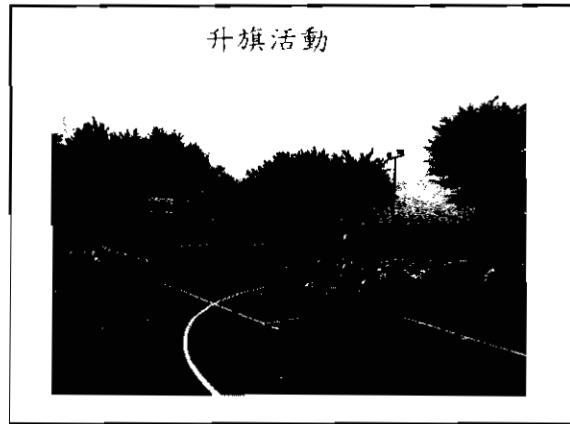
政宏、宗璇

碧雲

感謝

本學期來協助我們的夥伴們

謝謝大家！



聖誕節活動



濕地課程（一年級）



濕地課程（戶外教學）



慈青社教學活動



藝術家駐校（楊平老師）



藝術家駐校（舒曼老師）



一年級辦桌活動



教師節活動



更新圖書館書架



更新室外布置板



投奔分校的學生



感謝各處室、教師對分校的協助與努力，提供分校學生有良好的教學環境與學習課程內容。期盼在下學期分校與各處室與教師繼續為分校學生學習與成長大家一起努力。

竹圍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日期：99 年 1 月 20 日

提案人：教師會 碩君

連署人：翁志豪、李怡璇、張夢麗、江素平

案由：修正臺北縣竹圍國民小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經校內多位老師數次討論後認為本辦法中有多項有修正或新增條款之需要，擬修正或新增的原條款如下：

* 第二條本校課務編配小組人數配置為 13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籌組課務編配小組，並為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含括兼任行政教師代表 6 名、教師代表 6 名(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 1 名。

* 第三條第(一)項依據「臺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合理審議 全校教師任課節數。其中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級任教師與科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採相同平均標準，如仍有編餘節數則交課務編配小組商議可減課對象與可減課節數之多寡。

* 新增第三條第(三)項

* 第四條第(一)項課務編配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五月一日起至隔年四月三十日止，人員產生方式為兼顧各學年及領域代表之平衡性，行政代表由個處室及分校各推舉一名，教務處推舉二名，如未推舉則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分校主任及教學組長擔任；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推舉一名教師擔任(含該學年科任教師)，如未推舉則由學年主任擔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如未推舉則由家長會長擔任。

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註：老師若有提案請於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前送交竹圍國小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縣竹圍國民小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

9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符應九年一貫課程精神與設計，合理編配教學課程，發揮教師專業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達成學校教育目標，特依據93.6.1北府教學字第0930373069號函訂定頒布「臺北縣國民小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務編配小組人數配置為17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籌組課務編配小組，並為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含括兼任行政教師代表8名、教師代表8名(含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1名。
- 三、課務編配小組係屬任務編組，其任務如下：
 - (一)依據「臺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合理審議全校教師任課節數。其中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級任教師與科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採相同平均標準，如仍有編餘節數則交課務編配小組商議提出可減課對象與可減課節數之多寡草案。
 - (二)處理課務編配結果之疑義，由教務(導)處負責溝通說明。
 - (三)會議草案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課務編配小組成員任期及更迭：
 - (一)課務編配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日止，人員產生方式為兼顧各學年及領域代表之平衡性，行政代表由各處室及分校協調推舉8名，如未推舉則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分校主任及教學組長及其他三名組長擔任；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推舉一名教師擔任(含科任教師主任)，如未推舉則由學年主任擔任；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如未推舉則由家長會長擔任。
 - (二)課務編配小組成員如因職務調整，如8月1日調整兼任行政職務、學年主任或年級導師，則小組成員依前項規定重新產生。
- 五、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應在每年4月初，未分配下學年職務前，並在不影響課務時間內召開第一次會議；若有緊急事務必須召開臨時會議，得經校長核可後以公假登記，並由教務處課務排代。
- 六、會議應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提案時以出席人數表決，並採「相對多數決」。
- 七、本校之課務編配原則由課務編配小組依「臺北縣國民小學課務編配小組設置要點」所附之「臺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其補充說明與相關公文規定，於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決議之。
- 八、基於任務需要，編配小組會議中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有關人事、主計集中辦公後協辦業務人員課務之相關規定，仍依臺北縣政府92.07.11 北府教學字第 0920346004 號函說明二辦理，即「人事、主計集中辦公後，協辦業務部分，除行政人員得兼辦外，如需教師協助部分，其課務可由各校排課後之多餘節數彈性調整，如學校排課後，全校教師均達其各項排課標準之上限，超出部分得聘任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因應。另各校協辦人員得依學校規模彈性酌予減課，三十六班以下每人每週酌減二至四節，三十七班到八十班以下每人每週酌減四至六節，八十一班以上每人每週酌減六至八節，必要時得再酌予增減，並由學校視需要自行核定。」

竹圍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

日期：99 年 01 月 20 日

提案人：教師會 陳君虹

連署人：詹志豪 李怡璇 邱惠雲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職務編排辦法

說明：經校內多位老師數次討論後認為本辦法中有多項有修正或新增條款之需要，擬修正或新增的原條款如下：

* 第二條內第四項第3點中各學年度之科任類別及名額由教務處視校內所有教師之教學專才及法令規定，做綜合考量，決定科任類別及名額，並向全校教師說明。

* 第四條流程中第（一）、（二）、（三）、（四）、（五）項

* 第五條積分計算方式第(五)項特別加分：擔任五六 年級導師一輪(滿四學期)，加2分。

* 新增第十條

修正草案如附件。

辦法：

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註：老師若有提案請於1月18日（星期一）中午前送交竹圍國小
總務處文書組彙整。

臺北縣淡水鎮竹圍國民小學教師職務編排辦法

民國95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目的

為使教師發揮專業自主及考量教師職務編排的公平性，特制定本辦法。

二、職務類別

- (一)主任：由校長就合格教師中遴聘。
- (二)組長：由處室主任先行徵詢後呈校長核可後正式遴聘。如仍懸缺，開缺或建議校長指定之。

- (三)導師：除特殊情況由校長指定外，依積分高低選填方式產生並須配合下列事項

- 1.擔任級任教師應以學生受教權益為最大考量。以二年一任為原則(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唯因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2.選填一年級之教師其資格需具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之正式教師。
 - 3.同一學年不得皆為新進之教師，應至少有一位在校教學經驗一年之合格正式教師。
 - 4.學年主任由該學年教師推選產生。
- (四)科任（指純科任）：除特殊情況由校長先指定外，依積分高低選填方式產生，並須配合下列事項，至於是否減課由課務編配小組決定。

- 1.學校推動之活動(與該專長有關者)

- (1)英語科任：必需指導英語三項競賽選手。
- (2)音樂科任：必需指導一個以上之音樂性社團（如直笛隊、合唱團等）。
- (3)健康與體育科任：必需指導一個以上之運動性團隊（如田徑隊、躲避球隊等）。
- (4)自然生活與科技科任：必需指導學生並參加科展。
- (5)藝術與人文科任：必需指導一個以上之美術性社團。

- 2.選填資格：選填科任教師應以具有相關證照或相關科系畢業者為限。學校如無適當人員則開放一般教師選填。如無人選填由教務處協調或校長逕為指定。
- 3.各學年度之科任類別及名額由教務處視校內所有教師之教學專才及法令規定，做綜合考量，提出科任類別及名額，並於五月中旬或選填志願前三週向全校教師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決定。

三、職務編排優先順序

- (一)第一順位：原班直升（一升二、三升四、五升六）者。
- (二)第二順位：主任回任教師者。
- (三)第三順位：未提出離職聲明（含縣內外介聘及自行甄選）者且自97學年度試辦英語活化課
- (四)第四順位：未提出離職聲明（含縣內外介聘及自行甄選）者
- (五)第五順位：提出離職聲明調動但未達成者。
- (六)第六順位：放棄原班直升者。
- (七)第七順位：新進教師。
- (八)第八順位：長期代理教師。
- (九)第九順位：本學年度曾經教評會決議進入輔導期之教師。
- (十)第十順位：最近一年內考核考列四條三款(延長病假不在此限)者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最近3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 (十一)以上第一及第二順位於教務處公告職缺前確定職務；第三至六順位於教務處公告職缺後，

依順位及積分高低公開選填職務；第七至十順位由教務逕為安排。

四、流程

- (一) 公告已確定之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及尚未確定之職缺。
- (二) 人事主任提供個人年資與敘獎，教學組提供個人研習時數，且發放教師職務分配積分表供教師統計積分，並於六月初送交積分小組初核後，再由人事主任複核。
- (三) 公布教師積分。
- (四) 教師可於三天內提出積分疑義，檢具正本向人事更正。
- (五) 第二次公佈教師積分(確定版)及不直升名單。公佈後教師不得再檢具正本要求更正積分，如屬教務處筆誤可要求更正。
- (六) 依積分高低，公開逐一上台選填職務(未到場者可填委託書由他人代填)。
- (七) 校長有權更動教師職務，不得異議。職務編排結果，呈校長核可後公佈。
- (八) 如無特殊情況，教務處應於6月15日前完成公開選填職務作業。

五、積分計算方式

- (一) 年資：取得合格教師證後實際服務本校之年資，採計至本年度7月31日，每滿一年給2分，最高累計至20分。
- (二) 兼職：本學年度兼任組長加2分，本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兼任學年主任每滿一年加1分，最高累計至2分。
- (三) 嘉懲：以教育主管機關(含本校)所核發之2年內之敘獎為準，採計本學年度5月31日往前推算2年。嘉獎1次加1分，嘉獎2次加2分、記功1次加3分，大功1次加9分，最高累計至20分。採計項目如下：
 1. 指導學生或個人參加競賽之敘獎。
 2. 行政人員與處室相關業務所核敘之敘獎，積分折半計算，未與業務相關之敘獎不予採計。
 3. 配合本校擔任校內、外教學演示者或課程計畫分享者之敘獎。

(四) 研習：

以縣府教師研習系統已登錄為準，採計2學年度，自前前學年度6月1日至本學年度5月31日止，每10小時計1分，最高累計至20分。

~~(五) 特別加分：擔任五六年級導師一輪(滿四學期)加2分。~~

(六) 社團有功人員：指導非與職務相關之學校社團或團隊，且未領有津貼、減課者，指導每一團隊每滿一年給2分，採計本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最高累計至4分。

1. 學校社團或團隊定義：教師指導學生社團或團隊，於每年九月底前向學校申請，經校長召集主任討論後核可。
2. 教師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活動的教育意涵與預期目標，並提出活動時間、人數及地點，必要時學校得於學期中不定期查核。

(七) 積分計算為前六項之總合。

六、教師於學年中因故停、離職，其遺缺由教務處在不損及其他教師應有權益下安排處理。

七、職務、課務分配完成後，不得私自更換，若有爭議，由教務處邀集當事人協商處理之。

八、資源班、幼稚園教師之職務、課務分配，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九、本辦法中之本(學)年度係指選填志願當時之(學)年度。

十、成立積分小組，積分小組由二、四、六學年代表各一人及行政代表三人共六人組成。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